

证券代码：839470

证券简称：超高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4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倪春燕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春旭、张鼎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